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辦業務受任人 注意事項

103/03/03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申辦業務受任人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，向本局提出委任書。
- 二、委任書格式詳如附件，並置於本局網站供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受任人應出示身分證供本局業務承辦人員核對委任書所載資料。
- 四、本局每年不定期舉辦各項申辦業務講習，受任人每人應至少參加一次講習。
- 五、本注意事項公告後，於 103 年 3 月 16 日前送件至本局者，該案件委任書得於一個月內補送本局。103 年 3 月 16 日後送件者，應依規提出委任書，否則本局將不予受理。